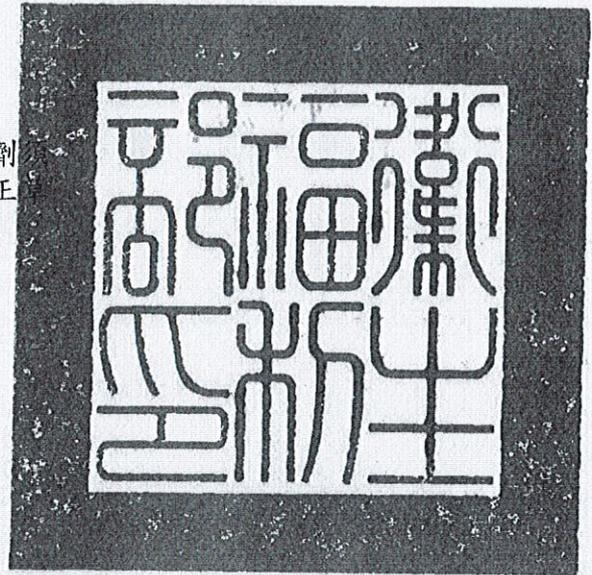


收文	編號	第 027 號
	日期	民國 109.2.1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113號  
附件：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  
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  
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令規章」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<https://law.moj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7262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6

(五)電子郵件：[cmschen@mohw.gov.tw](mailto:cmschen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##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藥師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，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；其標準由中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。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七十一年三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，已逾三十七年；鑑於西藥教育因應藥師在西藥製藥及藥事臨床服務的發展，不斷檢討調整，而衡酌中藥教育亦應與時俱進。為符合中醫藥產業需求及提升中藥藥事服務品質，藥師從事中藥業務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其對應所須修習之中藥課程，亦應配合調整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藥師執行中藥製劑製造、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之中藥課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或時數，並採不溯及既往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##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 中藥課程標準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，應修滿下列學分或時數之<u>中藥課程</u>並獲有證明書：</p> <p>一、<u>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</u>：</p> <p>(一)中藥概論一學分：包括中藥發展史、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。</p> <p>(二)本草二學分：包括本草綱目及各種典籍、各種中藥之單元性能考察、配伍及禁忌之研討等。</p> <p>(三)中藥方劑學三學分：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，各類成分之研討，中藥丹、膏、丸、散、湯、膠、露、酒等製劑之研究及實驗。</p> <p>(四)中藥炮製三學分：包括中藥材之煉、炮、炙、煨、伏、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</p>	<p>第二條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者，必須修滿左列中藥課程及學分並獲有證明書。</p> <p>一、中藥概論一學分：包括中藥發展史、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。</p> <p>二、本草二學分：包括本草綱目及各種典籍、各種中藥之單元性能考察、配伍及禁忌之研討等。</p> <p>三、<u>中藥方劑學</u>三學分：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，各類成分之研討，中藥丹、膏、丸、散、湯、膠、露、酒等製劑之研究及實驗。</p> <p>四、<u>中藥炮製</u>三學分：包括中藥材之煉、炮、炙、煨、伏、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究與實驗。</p> <p>五、<u>生藥學</u>七學分：包括藥用植物、動物、礦物學及各該藥物構造之鑑別藥理藥效分析暨實驗研究。</p>	<p>一、為使中藥藥學教育與時俱進，符合中醫藥產業需求，藥師於執行中藥製劑製造、供應及調劑業務時，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其相對應之中藥課程及學分，亦應配合調整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採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各大學校院藥學系畢業生，仍適用原標準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內容，移列第一款之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。</p> <p>三、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修滿之學分，經衛生福利部邀請中醫藥產學專家及相關團體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達成共識，中藥課程總修習學分由十六學分增加至十七學分，並加上一百六十小時中藥實習，科目及學分數變動，係減少生藥學三學分，增加中</p>

<p>究與實驗。</p> <p><u>(五)生藥學七學分：</u> 包括藥用植物、動物、礦物學及各該藥物構造之鑑別藥理藥效分析及實驗研究。</p> <p>二、<u>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：</u></p> <p><u>(一)中醫藥概論二學分，或中醫概論及中藥概論各一學分：</u>包括中醫概論(含中醫醫學理論、證型等)及中藥概論(含中藥發展史、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)等。</p> <p><u>(二)現代本草學(含本草學與藥用植物學)三學分：</u>包括藥用植物與載於固有典籍(如本草綱目)、中華藥典或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(含植物、動物、礦物)沿革與構造鑑別。</p> <p><u>(三)方劑學三學分：</u>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，組成中藥材，配伍及禁忌，丹、膏、丸、散、湯、膠、露、酒等中藥製劑之介紹與實驗。</p> <p><u>(四)中藥炮製學三學</u></p>		<p>醫概論一學分、現代本草學一學分及中藥藥物學二學分等，藉此強化藥師中藥製劑製造、供應及調劑之專業知能及提升對職場環境和工作範疇熟稔度，爰新增第二款規定。</p>
---	--	--

<p><u>分：包括中藥材之煉、炮、炙、煨、伏、曝等加工調製方法之介紹與實驗。</u></p> <p><u>(五)生藥學四學分：包括基原、成分、生合成、藥理、藥效之介紹與實驗。</u></p> <p><u>(六)中藥藥物學二學分：包括中藥性味、歸經、成分、主治效能、藥理及藥性分類等之介紹與藥材鑑定。</u></p> <p><u>(七)中藥實習一百六十小時：實習場所不限一處，每一場所至少八十小時；包括中醫醫療院所(須設有中藥調劑部門)、中藥製藥廠、藥局(須兼營中藥業務)或中藥販賣業。</u></p>		
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為配合各大學校院藥學系中藥課程之調整及中藥實習之安排，新增第二項明定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。</p>